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五支队

乙方：陕西鸿宇昌润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五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陕西鸿宇昌润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部分业务的服务外包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外包作相关约定，具体外包服务性质、要求以及外包费用，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项目外包定义：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将部分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进行代理，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利用甲方的服务工具和设备进行工作，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和业务水平的前提下，于本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

第三条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外包服务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五支队	名　　称	陕西鸿宇昌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渭南市朝阳大街68号	通讯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西二路车雷村四组五巷
邮　　编	714000	邮　　编	714000
电　　话	0913-2183743	电　　话	13892567321
传　　真	0913-2183743	传　　真	
户　　名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户　　名	陕西鸿宇昌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61130103401816002643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东风街支行
银行帐号	交行西安城东支行	银行帐号	102102484448

第五条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

第二章　服务外包项目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

（一）项目隶属：甲方及甲方所属分支机构；

（二）项目性质：乙方资质所涵盖的符合甲方需要的服务性项目；

（三）服务项目内容：9名司机及1名炊事员。

（四）服务项目

1. 司机岗位	9名
2、炊事员	1名

第七条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所、设备、设施、工具。

第三章合同期限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1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四章日常考评及项目验收

（一）考评细则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五支队服务外包人员考评细则

组织部门:　　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项目		分值设定	考评人员	考评分值	备注
1	服务质量和效率	响应速度	15			
2		完成质量	15			
3		业务效率	10			
4	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	遵章守法	10			
5		工作能力	10			
6		责任意识	10			
7		学习能力	10			
8	满意度	同事满意度	10			
9		领导满意度	10			
考评分数:						

（二）考评标准

考评采用百分制，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当期合同价款;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为合格，支付当期合同价款;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乙方进行约谈，不支付当期合同价款。

（三）项目验收

对乙方员工的考评结果视为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甲方依据本项目管理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方式为，省路政执法总队第五支队2025年政府采购实施小组进行评价打分，与乙方员工日常考评相结合，确保评价客观准确。具体打分见考评标准，总分100分，乙方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乙方得分在80(含)-90(不含)分之间的，要严格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得分在80(不含)以下的，视为不合格，乙方考评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当期任何费用，并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期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五章外包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九条 外包费用双方每月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结算；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算要求的有效费用发票（工资部分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对乙方的付款义务，乙方在工资到账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乙双方一致确定的员工账号为员工发放工资。

外包服务费用收取标准：53349.725元/月，总费用共计：640196.7元。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一）如果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需要，或者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件优于乙方提出的条件，甲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服务。

（二）甲方有权根据服务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根据相关服务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成果质量进行考核。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劳务合同、身份证、学历证明等。

（五）在提供项目外包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七）乙方服务人员服务不合格或无法胜任工作岗位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 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二）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三）甲方如有需要为乙方服务外包人员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完成外包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外包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三）乙方负责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外包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应当确保员工应发工资达到当年社会平均工资的最低标准，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社保基数随人社部门公布的基数变动而定。

（四）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如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被裁决、决定承担用人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事先做好风险规避，如发生纠纷，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去做相关工作.

（五）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甲方需第一时间联系乙方，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用人单位责任。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根据甲方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自行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接受甲方人员对劳务服务的监督和检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七）乙方应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管理人员应保证每月到业务外包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九）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外包服务员工离职时交还甲方。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外包费，甲方每日应按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派出甲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或未及时处理员工纠纷、承担用人责任、或其他违约行为，每日按照外包费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劳务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用工责任，处理劳务纠纷。如因乙方与员工劳务纠纷造成甲方损失或致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或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客户资料、业务数据等除应赔偿甲方直接、间接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履行期全部外包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服务外包合同项目向下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履行期全部外包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违约的，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

第十七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八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 8月 15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 8月 15日